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呂秋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王柔云等對相對人王天佑聲請改定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為該事件抗告人即聲請人王柔云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千芸律師為本院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9號改定子女扶養費等事件抗告人即聲請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本院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9號改定子女扶養費等事件之抗告人丙○○已歿，聲請人為該事件抗告人丙○○、乙○○之共同代理人，相對人甲○○為抗告人乙○○之父，為確保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利益並承本院函諭，聲請本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黃千芸律師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次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（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核閱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9號卷宗確認無訛，是其聲請為抗告人即聲請人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，爰依其之聲請，選任黃千芸律師

01 為抗告人即聲請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程序之進行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李一農